

关于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6138，C 类份额：016139，基金简称“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若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